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國媚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傳真：03-3338087
電子信箱：07417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0990332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設計污水處理設施，於申請使用執照時，如有涉及該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之變更，應依內政部營建署99年8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55014號函說明二辦理，請貴會轉知貴會會員依函示內容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99年8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55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送來函及其附件之影本各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工務處（建築管理科 各承辦人員）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桃園縣辦事處
收文99年8月31日
第 1034 號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吳惠如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345分機2691
傳真：(02)8771-2709
電子郵件：rusie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900550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990810污水設施改接管變更設計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復陳進鏞君函陳施工中申請污水處理設備變更
移位手續繁複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99年8月9日府工建字第0990293596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本署99年8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47218號函（如附件）明示：「建築法第10條及第39條分別規定：『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，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、電信、煤氣、給水、污水、排水、空氣調節、昇降、消防、消雷、防空避難、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。』、『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；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，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。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，不增加高度或面積，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，得於竣工後，備具竣工平面、立面圖，一次報驗。』本案有關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設計污水處理設施，於申請使用執照時，如有涉及該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之變更，應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。」



三、本案貴府首揭號函說明二略以：「另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污水處理設備屬建築物主要設備，其位置變更業已涉及變更建築物設備位置，與前揭建築法規定得於竣工後一次報驗規定不符，案應依前段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，惟因未涉及建蔽率、容積率及主要結構之變更，故本府考量簡政便民同意以報備方式辦理更正，無須以變更設計方式辦理。」乙節，是否適法？宜請再酌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2010-08-26
11:32:43

裝

訂

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吳惠如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1

電子郵件：rusie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裝 受文者：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90047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訂 主旨：有關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設計污水處理設施，但申請使用執照時已取得污水下水道之家戶接管證明，是否可直接竣工圖修改即可，不用再辦理變更設計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99年7月6日（99）福建字第381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法第10條及第39條分別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，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、電信、煤氣、給水、污水、排水、空氣調節、昇降、消防、消雷、防空避難、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。」、「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；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，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。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，不增加高度或面積，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，得於竣工後，備具竣工平面、立面圖，一次報驗。」本案有關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設計污水處理設施，於申請使用執照時，如有涉及該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之變更，應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變更設計。

線



三、另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，如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該建造執照案屬本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之建築期限時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容納該新建建築物之污水者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得免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公共工程組、建築管理組

署長 葉世文

裝

訂

線